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委托单位：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受托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区分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区分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项目名称：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2、服务内容： 预算审核

3、服务期限： 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

第二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技术经济等资料。

2、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建设工程造价技术经济资料，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甲方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 第三条、咨询工作安排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和周到的进行服务工作，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 第四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取费标准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共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给乙方。

3、造价咨询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5、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双方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应有防止泄密的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的进展及相关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勘察现场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有不同意见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施咨询服务工作，按时保质的完成咨询服务内容。
- 4、对甲方或本工程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 7、对编制的报告书结果进行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的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 2、本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 3、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 （1）双方发生违约争议，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 （2）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河源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八条、其它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

服务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黄加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曹东富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0日

